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2 名，代表股份总数 154,680,5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16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人数为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022,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478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0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9,658,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53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66,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66,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66,92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4,6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